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董事长陈信平先生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张春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对公司总经理张春城先生提名的其他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王竞宇先生、周世兴先生、王健先生、林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耀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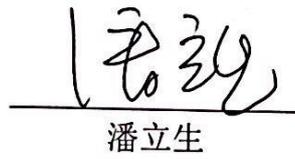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潘立生



沈泽江



李柏

2021年6月17日